

## 92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人\_\_\_\_\_茲保證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

- (一) 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依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 畢業後：1. 畢業後 3 年內，未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任用考試及格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2. 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

連帶保證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 蓋章(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連帶保證人與學生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